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及意旨：

- 一、本局勞工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加強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功能，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預計將勞工教育館之展演場、二樓教室、二樓會議室、三樓教室、視聽會議室、多功能演講廳等處所提供使用收費，以符相關法規規定。
- 二、本中心場地收費情形，原係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就法位階而言，係屬行政規則之性質，為提高其法位階，使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更有正當性，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04251200 號函及本府法規委員會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法秘字第 09330882100 號函等規定，將本要點改訂定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為收費標準。
- 三、本辦法收費標準，係參考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等訂定相關場地之收費標準；另參酌其他公立職訓機構、政府機關（含公立學校）及民間單位（含私立學校）之相類似使用場所收費額度，並審酌中心各場地狀況、成本分析之綜合資料，予以調升或調降收費額度，以吸引外界使用意願，促進實質營收效益。本中心所有場地作總量管制與使用，亦依據收費標準提供國內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與勞工有關之法人、團體使用。預期可增加中心空間之使用效率，開闢財源，以創造中心最大效益及市府營收。

貳、本辦法共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場地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管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 五、第五條：為免徒增困擾，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周延。

六、第六條：為管理同一時段有二以上申請者申請使用之情形，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

七、第七條：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八、第八條：

（一）第一項明定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應繳納之費用，並規定場地提供使用應檢附相關活動文件，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以避免造成糾紛。

（三）第三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九、第九條：為維護場地之整體環境整潔，明定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時，應經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

十、第十條：為維護場地之使用安全，規定使用場地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台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規定。本條明定申請人違反時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規定必要時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第十一條：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明定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十三、第十三條：

（一）約束使用者愛惜公物，於第一項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有損壞時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未修復時之效果，俾資遵循。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退費機制，並規定申請人申請費用退還之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為約束申請人依據已申請之時間確實使用，爰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場地之使用如因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十八、第十八條：為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以符合彈性。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